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6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8551.47 万元整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大该工程项目的环保成本投入，同时也是为了推动本地区大循环经济的需要，该合同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减少二氧化碳、工业废弃物的排放量，降低对周围地区环境扬尘的污染。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故无法取得联系，也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天富发电厂一期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开展煤场封闭及新增湿法电石渣脱硫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

协议（二）。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 2×660MW 热电联产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同意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内容：

天富 2×660MW 工程项目新增湿法电石渣脱硫系统

天富 2×660MW 工程项目新增封闭煤场

天富 2×660MW 工程项目新增硫化机、修补机设备

天富 2×660MW 工程项目因煤场方案变更（防尘抑尘网改为封闭煤场）引起的初设概算调整。

2)、工程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

3)、本次补充协议价款：

本次补充协议价款总价为人民币 8551.47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其中包括：湿法电石渣脱硫系统 1700 万元；煤场封闭工程 6834.94 万元；硫化机、修补机设备 16.53 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楼

注册资本：1,282,362.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主营业务：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付款方式与付款进度

1、合同付款、支付方式、延误的付款、专款专用执行“原合同”附件 03 相应条款

2、延期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一致

3、付款进度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1)、湿法电石渣脱硫系统氧化塔设备到场支付本协议价款的 17%

2)、煤场封闭材料杆件开始到场支付本协议价款的 33%

3)、封闭完成支付本合同的 30%

4)、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与原合同相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大该工程项目的环保成本投入，同时也是为了推动本地区大循环经济的需要，该合同项目投入运行后，可减少二氧化碳、工业废弃物的排放量，降低对周围地区环境扬尘的污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工程的投入是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国家有关制度及规定要求的号召，同时也是本地区大循环经济的需要，因此会增加必要的环保工程成本。

2、若国内经济出现剧烈变化，经济发展停滞甚至倒退，会带来市场用电量下降，造成本合同所涉及电厂经济效益下降。

3、本合同工程的投入旨在改善本地区环境质量。

4、提高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以及火灾风险的防范防控的难度。

（六）备查文件目录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煤场封闭可研报告资料》

《电石渣脱硫可研报告资料》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